**信息发布申请书**

标的名称：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发布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 一、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转让的产权名称，应填列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应由转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若是授权委托人签字，应附有授权委托书。

## 二、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

1、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就转让事项的承诺。

2、标的企业名称：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列。

3、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按标的企业股东情况填列。

4、主要财务指标：依据审计报告和企业财务报表填列。

5、内部决策：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6、其他披露的内容：指转让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标的权利瑕疵状况、权利限制状况、标的公司或有债权、债务，涉诉等重大事项。

7、转让方基本情况：参照上述方式填列。

8、持有产（股）权比例：指产权转让以前转让方在标的企业中所拥有的股权比例。

9、信息披露公告期：指转让信息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进行披露的持续时间，其中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公告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10、公开竞价方式选择，转让方可自行勾选网络竞价或动态报价

（1）网络竞价适用于公告期结束后产生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时，通过竞价确定最终受让方

（2）动态报价适用于公告期内进行报价，最终产生一个竞买方

需要注意的是，国有产权交易需选择网络竞价方式

11、交易条件：指包括转让底价、价款支付方式、与转让相关条件

（1）转让底价由转让方依据评估报告或定价依据自行填报，其中国有产权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时的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2）价款支付可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分期付款，其中转让方选择分期付款时需对首付款比例、付款期限、价款支付保全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国有产权交易，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交易协议中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与转让相关条件：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心提供的模板进行增加、删减或修订。

12、受让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受让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须逐条填列，且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13、涉及管理层拟受让的项目需填列“管理层拟受让国有产权申请表”。“管理层拟受让国有产权申请表”根据管理层情况分别填列。

14、表中选择项请在在□内填“√”，涉及填写相应字母的还需填列相应字母。

15、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如实、准确填列，不涉及的请填写“无”。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简称“股交中心”）联系，最终解释权归股交中心。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地址：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

联系电话：0471-6384925

**一、转让申请与承诺**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我方现提出申请，同意将持有的 （转让标的名称）由贵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并组织实施转让相关事宜。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合法拥有其所有权，可依法进行转让或处置，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对于设定担保物权的产权转让，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已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2. 我方转让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已就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及征询其他优先购买权人意见；并确保在交易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就信息公告内容、行权方式及后果等书面通知其他优先购买权人；
4. 我方已认真考虑转让行为可能导致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5. 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承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贵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7、我方选择动态报价时，授权由贵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是否具备交易资格直接进行确认；

8、我方承诺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及时向贵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不因与受让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交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9、标的转让后，我方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标的无法交接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以我方设定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承担违约责任。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实际损失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11、委托合同未约定事宜以本申请书填报为准。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贵中心及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二、转让标的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企业**  **名 称** |  | | | | | | | | |
| **标的企业**  **基本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注册地（住所）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成立日期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实收资本  （万元） | | |  | |
| 经济类型 | □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 非国有企业  □ 其他 |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经营规模 | □大 □中 □小 □微 | | | | | | | |
| 职工人数 | 人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 | | | | | | □是 □否 | |
|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 | | | | | □是 □否 | |
|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 | | | | | | | □是 □否 | |
| 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 | | | | | | □是 □否 | |
| 导致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 | | | | | | □是 □否 | |
| 前十位股东名称 | | | | | | | 持有比例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其他股东 | | | | | | |  | |
| **主要财务**  **指 标**  **（万元）** |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审计机构 |  | | | | | | | | |
| 年 月 日财务报表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资产评估**  **情 况**  **（万元）** | 评估机构 |  | | | | | | | | |
| 核准或  备案机构 |  | | | | | □核准 □备案 | | | |
| 评估  基准日 |  | | | | | | | | |
| 总资产 |  | | | 总负债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资产  评估值 | | | |  | |
| **提示提醒**  **等内容** |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有无保留意见、重要揭示、特别事项  说明中涉及转让产权的提示提醒等内容 | | □有：  □无 | | | | | | | |
| **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 1、受让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可修改，可删除）  2、转让产权附加其他债权债务条件的需要再披露 | | | | | | | | | |
| **其他披露的内容** | 1、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继续聘用要求：受让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可修改，可删除）。  2、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无要求可删除）  3、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其他权利，以及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事项内容）  4、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需要在此处披露  5、其他 | | | | | | | | | |

**三、转让方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转让方名称 |  | | |
| 注册地(住所) |  | | |
| 经济类型 | □A、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B、国有控股企业  □C、国有参股企业  □D、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E、非国有企业  □F、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经营规模 | 大□ 中□  小□ 微□ |
| 持有产(股)权数量及占比 |  | 拟转让产(股)权数量及占比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号 |  | 微信号 |  |
| 联系地址 |  | | |
| **内部决策**  **情 况** |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 股东会决议 □ 董事会决议  □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其他 | | | |
|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 批准单位名称 |  | | |
| 批准文件名称 |  | | |
| 主要内容 |  | | |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信息**  **发布** | 信息发布  公告期 | 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 A.信息发布终结。  □ B.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委托合同到期。（如涉及国有产权交易，延牌期不得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 C.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牌，共延 个周期。（不得超过委托合同期限。如涉及国有产权交易，延牌期不得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  □ D.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公开竞价  方式选择 | □ 网络竞价 （自行填写A/B/C）   1. 多次报价 B.一次报价 C.权重报价（需供报价方案）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多次报价规则：**  1、自由报价期自公告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9时至11时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延时报价期，延时报价周期为2分钟（即120秒）  3、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一次报价规则：**   1. 自由报价期自公告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9时至11时   2、加价幅度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
| □ 动态报价（自信息发布之日起，通过动态报价确定受让方）  **报价规则：**  1、自由报价期自信息披露公告发布之时起至信息披露公告发布期满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时止  2、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延时报价期，延时报价周期为2分钟（即120秒）  3、每次加价幅度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
|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 在权利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直接协议转让。 |
| **交易**  **条件** | 转让底价 |  |
| 价款支付  方式 | □ A、一次性付款  □ B、分期付款，具体要求： |
| 与转让相关的  其他条件 | 1. 股交中心仅就转让方提交的《信息发布申请书》内容进行信息公告，公告内容不代表股交中心的观点和立场。股交中心对转让标的现状、可回收性或收益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声明或保证，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 意向受让方应按信息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至股交中心指定账户。 3. 采用货币资金受让标的的意向受让方优先于采用资产置换形式受让标的意向受让方。 4. 若信息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如其他权利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股交中心相关规则执行。 5. 如最终受让方以资产置换的形式进行交易，需在向股交中心提交受让登记申请时，明确此种结算方式，未明确的，视为采取货币资金受让。拟置换的资产评估价格须高于或等于转让底价，转让方不对最终受让方弥补差价。如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均以资产置换的形式进行交易，由转让方自行确定受让方，必要时，可由股交中心组织确定最终受让方。 6. 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交中心相关收费办法或相关约定向股交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7. 股交中心在确定最终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其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意向受让方需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完成《交易合同》签订。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等额部分，受让方应当在《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股交中心指定账户，股交中心收到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且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过户手续后（交易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股交中心将价款转付转让方。采用资产置换的依据交易合同约定执行。 8. 意向受让方应尽合理审查义务，确认已了解与本次转让标的有关的事宜，充分了解转让方已经披露和未披露的关于转让标的存在或潜在的风险，自愿承担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受让方基于独立慎重的原则作出签署各项交易法律文书与合同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收购本标的。 9. 转让标的以现状交付给受让方，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现状及存在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向转让方提出质疑或要求补偿。 10. 意向受让方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即视为其已对转让标的及交易风险进行充分调查研判，并以其独立判断自愿接受信息公告之全部内容，承担受让标的可能发生的的一切风险；不得再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或标的有瑕疵等为由拒绝履行受让相关义务，否则视为受让方违约，利益受损方将有权按照约定处置保证金或按实际损失追究相关责任。 11. 意向受让方需承诺符合信息公告中对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要求，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转让方有权在交易合同签署前取消交易，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由该意向受让方承担。 12. 意向受让方需承诺在实现受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13. 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日期间/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14. 意向受让方已自行了解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各项相关政策及法规,自行判断是否受让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股交中心向意向受让方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不代表股交中心及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符合作为标的企业股东的全部条件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不代表股交中心及转让方对受让方符合作为标的企业股东的全部条件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股交中心及转让方亦不对受让方的股东资格能获得监管机构的同意或核准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 15. 本次转让若涉及相关税费，由转受双方分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16. 意向受让方可在报名时向股交中心提交电子档报名材料，并确保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报名材料递交至股交中心，纸质材料需与经股交中心审核的电子档材料保持一致。 |
| **是否设置**  **受让方**  **资格条件** | □ 是：  □ 否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受让** | □是，联合体成员共同具备受让方资格条件即视为具备受让方资格条件  □是，联合体成员一方具备受让方资格条件即视为具备受让方资格条件  □否 | |
| **保证金**  **设 定** | 1. 交易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交纳时间：信息公告截止日17时（以实际到账为准）  3、交纳方式：根据公告约定执行  4、保证金交纳账户：根据公告约定执行  5、保证事项：  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杜绝非真实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和股交中心在此作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受让申请材料、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如下内容的认可：非因转让方原因，如意向受让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在股交中心扣除转受双方应交纳的交易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或保证金已退还的，利益受损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 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受让方单方撤回受让申请或均未报价的）； 2. 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照信息公告约定时间签订相关受让法律文本或未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或交易服务费的； 3. 未在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报名资料递交股交中心的； 4. 未按照信息公告约定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完成资产交接的； 5. 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和中心损失的； 6. 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7. 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股交中心交易规则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 9. 如置换成交，未按披露公告及交易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义务的。   6、处置办法：  （1）如最终受让方按约定交纳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或分期首付款）及交易服务费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  （2）交易双方没有约定交易保证金使用方式，受让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在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将原渠道返还已交纳的剩余交易保证金；  （3）如最终受让方以资产置换的形式成交的，在其按交易合同及其他约定向转让方全部履行相关义务后，并按约定向股交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后，其已经缴纳的保证金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渠道退还；  （4）其他意向受让方如未出现上述保证事项中的情形,其交纳的保证金在最终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渠道退还；  （5）意向受让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且未出现上述保证事项中的情形，中心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部分的交易保证金；  （6）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时，非由意向受让方导致的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事项，该意向受让方可向中心申请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 |

**四、管理层（自然人）拟受让国有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层持有及拟受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情况**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务 | 现持有产权比例 | 拟受让产权比例 | 本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 受让资金来源： | | | | | |
| 是否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是 □否 | | | | | |
| 是否改变标的企业主营业务：□是 □否 | | | | | |
| 是否对标的企业进行重大重组：□是 □否 | | | | | |
| 受让目的及相关后续计划： | | | | | |
| **备注** |  | | | | | |

**五、管理层（法人）拟受让国有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意向受让方持有及拟受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情况** | 公司名称 | 现持有产权  比例 | 拟受让产权比例 | 公司盖章 |
|  |  |  |  |
| **管理层股东持有意向受让方股权情况**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 务 | 占意向受让方股权  比例 |
|  |  |  |  |
|  |  |  |  |
| 受让资金来源： | | | |
| 是否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是 □否 | | | |
| 是否改变标的企业主营业务：□是 □否 | | | |
| 是否对标的企业进行重大重组：□是 □否 | | | |
| 受让目的及相关后续计划： | | | |
| **备注** |  | | | |

说明：管理层（法人）指：管理层出资设立的其他法人机构，或管理层担任其他法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管理层拟受让国有产权承诺函**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标的企业） 管理层人员，在收购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现承诺：

一、未参与标的企业转让国有产权的决策、方案制定、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底价确认等重大事项；

二、不向包括标的企业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不以标的企业国有产权或资产为融资提供担保、抵押、质押、贴现等；

三、拟受让国有产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同意贵中心公开披露《管理层拟受让国有产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附件

**挂牌材料清单**

**一、标的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材料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章程或章程类文件 | 必须提供 |
| 国有产权登记表（证） | 转让方为国有企业提供 |
| 股权相关证明 | 标的企业为股份公司提供 |
| 内部决议类材料 | 标的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需提交股东会决议（须包含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内容） | 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时提供 |
| 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 | 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提供 |
| 中介机构类资料 | 资产评估报告 | 转让方为国有企业提供 |
|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或备案表 | 转让方为国有企业提供 |
| 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转让方为国有企业提供，非国有可提交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 |
| 法律意见书 | 转让方为国有企业提供 |
| 其他资料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  |

**二、转让方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材料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申请类资料 | 信息发布申请书 | 必须提供 |
| 委托合同 | 必须提供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适用于企业转让）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如涉及授权须提供 |
| 章程或章程类文件 | 必须提供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适用于自然人  转让）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必须提供 |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如涉及授权须提供 |
| 决议及批准类资料 | 内部有权机构同意转让的决议 | 必须提供 |
| 上级审批文件 | 国有股权必须提供 |
| 其他资料 | 交易合同 | 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后提交中心 |
|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  |

备注：以上法人单位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交材料均须签字或捺印。